

# 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八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灣石油工會10樓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10樓)

出席人員：戴國榮理事長、陳嘉麟常務理事、董季琪常務理事、吳永全常務理事、王祥兆常務理事、陳正雄常務理事、俞勝昌理事(蔡德明代理)、林政潭理事、呂文賓理事、張卉蓁理事、林子揚理事、蘇富華理事、張永任理事、段維中理事、馮義東理事、郭國生理事、李輝明理事、游宏生理事、吳慈祚理事、范振堂理事、楊瑞麟理事、鐘天志理事、魏瀚辰理事、郭文樑理事、林志權理事、鄧克廉理事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處/劉穎副秘書長、沈明祥主任、許韋皓主任、曾淑娟主任、羅崑駿副主任、王博逸副主任、蔡植之副主任

請假：林佳慶副理事長、林順基常務理事、吳有彬常務理事、田賢堂常務理事、洪秀龍常務理事、林榮州常務理事、劉惠宗常務理事、陳金渠常務理事、邱奕淦常務理事、王景田常務理事、陳明輝常務理事、黃文峯理事、賴美琴理事、許國郎理事、胡勝己理事、吳炳禎理事、陳文崑理事、葉明軒理事、李明哲理事、許仁杰理事

行政主管機關代表：黃琦雅副司長、尤舜仁簡任技正、蔡勝傑科長

主席：戴國榮理事長

紀錄：王博逸

## 第一次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請主席宣佈開會：

理事應到46人，實到26人，監事應到15人，實到11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洽悉

三、主席致詞：略

四、行政主管機關代表、貴賓致詞：略

五、監事會召集人致詞：略

六、會畢

七、報告事項：勞動部派員蒞會說明「美國課徵對等關稅對國內產業衝擊及勞工之影響」：略

## 第二次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 三、秘書處工作報告、外派委員會委員報告:洽悉
- 四、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審議本會 114 年 2 月至 3 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請見經費收支表（詳附件二，請見第 18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 五、會畢

## 第三次會（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分別召開）

### 理事會議程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修正本會五一勞工大遊行動員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八屆常務理事會第四次決議辦理。

2. 針對南北部會員工會動員人數分眾規劃如下：

A.北部會員工會上修為依本會代表人數至少 6 倍以上進行動員。

B.中南部會員工會維持依本會代表人數至少 3 倍以上進行動員。

決議： 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本會 114 年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據本會之「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辦理，由各會員工會依規定將推薦名單送本會彙整，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員代表大會中表揚獎勵。
2. 各會員工會彙送本會之推薦人選名單請見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名單統計總表(詳附件三、請見第 30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本會 114 年度勞教計畫草案，因申請時效，相關企劃已先行函請勞動部申請補助事宜，提請追認。

- 說明： 1. 本計畫係依據勞動關 1 字第 1140141456A 號函及勞動部補助企(產)業工會等相關要點規定辦理。
2. 活動時間暫定本(114)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假溪頭明山森林會館舉辦，邀請對象為本會理事、監事、會員工會理事長等與會幹部參與，活動人員預計 80 名(計畫書請見第 35 頁)。

- 決議： 1. 追認通過。
2. 本會第八屆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訂於 9 月 12 日(五)上午假本次勞教地點召開

### **臨時提案**

**提案人：郭國生理事**

#### **第一案**

案由： 建請工會爭取調整勞保最高投保薪資級距，保障勞工實質保險權益。

- 說明： 1. 依據現行勞工保險最高投保薪資級距為 45,800 元，已多年未調整，未能反映現行物價指數與薪資成長實況。政府近年則持續調升基本工資，導致勞保最低投保薪資級距逐年提高，形成「高不變、低上升」的不對稱現象；許多中高收入的勞工實際薪資已遠超現有級距，導致其應繳保費與實際所得不符，影響未來保險給付金額，實質損及勞工退休與傷病

風險保障，此結果使得中高收入勞工的實際薪資與投保金額嚴重脫節，不僅無法反映其實際保費負擔能力，也將影響其未來勞保年金、傷病給付等權益，進一步造成社會保險制度公平性的扭曲。

2. 在物價上漲與生活成本日益提高的背景下，政府應檢討並合理調整勞保最高投保薪資級距，以確保社會保險制度公平性與永續性。
3. 因此請求政府推動此案，以考量保費負擔公平性原則，並同步研擬補強勞保基金財務永續配套。

決議： 本案涉及整體年金改革，本會將俟適當時機爭取。

三、臨時動議：

四、會畢